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有價廢料變賣所得處理辦法

109年2月11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1. 為能妥善且有效地處理學校及各科實習之有價廢料，充分發揮最大剩餘價值。
 2. 鼓勵全校做好資源回收，並將各科實習有價廢料變賣所得利潤分享各科以節省公帑。
- 三、處理辦法：
 1. 各科應充份運用實習工場人事組織，妥善安排學生清理實習廢料(包括金屬屑、銅材、塑膠、鐵材、廢棄汽柴油、報廢電瓶、廢棄汽機車零組件及無帳財產.. 等有價資源)。
 2. 本校報廢品由總務處統一收管；各科實習之有價廢料由各科闢建廢料區或備置容器儲存實習廢料，廢料收管飽滿後由各科簽陳校長核可後變賣。
 3. 各科變賣之淨所得納入校務基金後，50%歸各科相關業務使用，其餘50%由主計室統籌，各單位若有急需使用時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即可動支。
- 四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